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 2015-02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北京万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信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壹拾叁亿陆仟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附带生效条件，只有当附带条件满足时，本次担保方生效。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召开，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担保代理人）签署保证合同，对万信公司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所负金额为人民币壹拾叁亿陆仟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公司收到《长安信托-信慧 2 号单一资金信托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协议》项下全部债权转让价款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万信公司尚未办妥以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抵押权人的白盆窑旧村改造项目全部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登记手续，则公司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担保事项为附带条件的担保，只有当半年内万信公司土地抵押手续未能办理完毕的条件满足时，本担保事项才成立。

万信公司刚刚成立，目前阶段尚不能形成完备的财务报表。若半年后土地抵押手续未能办理完毕，公司需此笔融资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时，是否会达到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目前尚有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提请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万信公司为公司与北京华润曙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近期合作成立的项目公司，主要开发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白盆窑村 1516-0665 地块项目，注册资本为贰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陆仟捌佰万元人民币、北京华润曙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陆仟陆佰万元人民币，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陆仟陆佰万元人民币，三方股权比例为 34%: 33%: 33%。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黄土岗高场村 2 号西小院；法定代表人：杨文侃；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

三. 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向万信公司支付了金额为人民币壹拾叁亿陆仟万元整的借款。现公司董事一致确认：上述款项系公司与子公司万信公司之间的借款，该等借款行为构成万信公司对公司的债务。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万信公司签署《股东借款合同》，对上述股东借款事宜进行确认；

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上述《股东借款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给“长安信托-信慧 2 号单一资金信托项目”受托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由公司、万信公司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长安信托-信慧 2 号单一资金信托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协议》；

同意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担保代理人）签署保证合同，对万信公司根据上述情形对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所负的金額为人民币壹拾叁亿陆仟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公司收到《长安信托

—信慧 2 号单一资金信托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协议》项下全部债权转让价款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万信公司尚未办妥以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抵押权人的白盆窑旧村改造项目全部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登记手续，则公司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壹拾叁亿陆仟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

四. 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同意为万信公司进行此融资，用于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白盆窑村 1516-0665 等地块的开发。以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白盆窑村 1516-0665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如半年内土地抵押手续未能办理完毕，公司承诺对此笔融资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壹拾叁亿陆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担保进行了审阅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该项担保提交本公司七届五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万信公司为公司与北京华润曙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成立的项目公司，主要开发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白盆窑村 1516-0665 等地块。虽然因为万信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不能提供完备的财务报表，但白盆窑村 1516-0665 等地块为公司近期取得的优质项目，合作方均为具有房地产项目开发丰富经验和实力的公司，该项目具有良好的前景。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陆拾柒亿贰仟肆佰零壹万元（小写金额 672,401.00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8.18%。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伍拾玖亿柒仟伍佰玖拾壹万元（小写金额 544,411.00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01%。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万信公司的担保总额为零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五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